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請 貴公司將試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系統測試區之建議意見，於文到3日內送會彙辦，俾利總局後續研修系統內容，以符實務需求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7年3月29日高市監運字第1070023776號函轉公路總局107年3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70035648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6年12月7日(106)高遊客字第193號函諒達。
- 三、有關公路總局建置之「電子派車單」測試區，前於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監理服務網上開放供各業者測試，並請貴公司填報測試電子派車單，以簡政便民及因應數位化趨勢。
- 四、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修正後公布施行，使用電子派車單者可免隨車攜帶紙本派車單，爰請 貴公司回報意見，以利修正該系統，提供業者更便利之應用。
- 五、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系統路徑：登入會員/其他查詢/遊覽車派車單。測試時請輸入當日或之後之日期，併予說明。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高雄市區監理所

理事長 楊福泰